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124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並載有「……醫學美容級原液！採用珍貴生醫級膠原蛋白為主成份！保濕抗皺最佳臉部保養品……修護痘疤……【隔膜作用】形成保護膜，防止表皮水分流失，隔離環境不良物質……我們的○○有什麼特別？？……」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於 96 年 2 月 14 日查獲後，認系爭化粧品廣告涉有違法，乃以 96 年 3 月 2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0782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5082068 號藥物、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未於事前再另案重新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124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4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

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三、化粧水類：.....7. 其他.....」

95 年 7 月 26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2（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裁罰基準表為第 10 項）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裁罰基準表規定第 1 次違規 罰鍰新 壴 3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必須於事前將廣告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訴願人認為此舉與憲法授與人民言論自由有嚴重的違反，有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嫌疑；為什麼必須要將所有的文字、畫面或言詞在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不能夠在不違反保護消費者的立法精神下保有適度的彈性呢？訴願人對此處分無法接受，請撤銷該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產品廣告之事實，有衛生署 96 年 3 月 2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07829 號函暨所附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系爭網站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必須於事前將廣告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憲法授與人民言論自由有嚴重的違反云云。按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並非漫無限制，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即係對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所為之法定限制，而該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現行有效法律，非經違憲之宣告，自屬有效，原處分機關即得以該規定為執法之依據，化粧品之廠商亦有遵守之義務。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容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前之裁罰基準表，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首揭規定，對訴願人並無更為不利，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